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66號

原告 鏈發射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江勝雄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院臺訴字第111017719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罰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2月10日勞局納字第1001824960號、第00000000000號處分）及行政院111年6月22

01 日院臺訴字第1110177191號訴願決定等語。觀諸本件所涉訴
02 訟標的金額已逾40萬元（參見起訴狀及訴願決定書內容），
03 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
04 件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5 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是本件自應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
06 高等行政法院。又查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應由臺北
07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故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09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王素珍